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2/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副秘書長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1 | 劉國昌先生 |
| 助理秘書長3 | 梁慶儀小姐 |
| 署理助理秘書長4 | 薛鳳鳴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馮秀娟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顧建華先生 |
|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 李漢華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余蕙文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8 | 易永健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9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2 | 陳永賢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蘇淑筠小姐 |
| 議會秘書(2)6 | 譚桂玲小姐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2013年12月13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79/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199號至第20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並無對該3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3年12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13-14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2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4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

附屬法例(即《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20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8/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581/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3)295/13-14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審議《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166號法律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292/13-1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1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葉國謙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3)286/13-14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3年1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將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83(5)條，以配合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ii) 梁君彥議員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7(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3)287/13-14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通過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分享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所載的資訊。

16. 劉慧卿議員從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予立法會的報告(立法會AS59/13-14號文件)(下稱"該報告")中得悉，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發放立法會資訊的建議帶有若干法律風險。她認為，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擬議決議案前，應先了解所涉及的法律風險，這點至為重要。她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相關法律問題。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為協助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該建議，法律事務部根據其掌握的資料，提出若干與使用社交媒體發放立法會資訊相關的法律問題，詳情載於該報告第12段及附錄II。行政管理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認為此事雖然涉及若干法律風險，但其效益足以抵銷該等風險。

18.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進一步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參考英國國會的相關經驗。英國國會曾推行一項建議，把議會會議過程的視像影片上傳到YouTube和類似的社交媒體網站。英國國會於2009年進行的"議會版權管理檢討"(Review of the Management of Parliamentary Copyright)顯示，把議會會議過程的視像影片上載到互聯網廣泛傳播，會有令國會聲譽受損的風險，但公眾亦因而有更多機會觀看和了解該等會議過程。在權衡風險及效益後，國會兩院通過把議會會議過程的視像影片上傳到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法律顧問補充，除英國國會外，加拿大國會、澳洲國會及美國國會等多個海外立法機關亦有使用社交媒體網站接觸公眾。

19. 廖長江議員詢問，既然公眾已可透過立法會網站取得立法會資訊，是否有需要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發放該等資訊。他並要求澄清，當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頻經社交媒體網站分發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就議員不會因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而在本港遭法律程序起訴所提供的保障會否適用；以及第三者轉發該等視頻時是否面對任何法律風險。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雖然立法會網站現已載有立法會資訊，但英國國會等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證明，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可讓更多公眾接觸到立法會資訊，亦為立法會提供寶貴機會，與經常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的青少年接觸。事實上，目前已有多位立法會議員使用視頻和照片共享網站，以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與其選民溝通交流。該建議除可擴闊立法會的網上平台外，同時亦方便議員進行個人的網上活動。秘書長補充，行政管理委員會認同，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的確涉及若干法律風險。相關效益及風險載於該報告，以助議員考慮該建議。

21. 關於議員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發表的言論透過經由社交媒體平台分發的立法會會議過程網上廣播錄像或視頻被重複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及4條為議員提供的保障會否繼續適用的問題，法律顧問表示，本港並沒有適用的案例。根據數宗新西蘭及樞密院案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保障會否繼續適用，將視乎法庭對這些言論被重複時的情況是否仍受特權保障有何看法。至於第三者的潛在法律責任，法律顧問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應透過告示提醒社交媒體網站使用者，有關轉發立法會YouTube頻道及立法會Flickr帳戶的會議視頻和照片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因侵犯第三者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如有需要，他們亦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用以發放立法會資訊的社交媒體網站為第三方網站，並非由立法會或個別議員管理，議員應無須就該等網站的管理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至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議員不會因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發表的言論而遭法律程序起訴所提供的保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當該等言論透過經由社交媒體網站複製和分發的立法會會議過程視頻被重複時，該項

保障應繼續適用，除非在複製過程中就該等言論增添了評論、詮釋或解釋。他察悉，部分議員已在其個人網站或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登載他們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發言的視像影片。因此，議員若在這方面有任何潛在法律風險的話，這些風險現已存在。他認為，立法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的建議並不會大幅增加有關的法律風險。

23. 梁繼昌議員表示，個別議員若已在 YouTube、Facebook 及 Twitter 等社交媒體網站登記帳戶，他們會就使用該等網站所引致的潛在法律責任承擔個人風險。他要求澄清，如立法會指示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發放立法會資訊，議員是否須承擔使用或管理該等網站所引致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他關注到，當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頻經由社交媒體平台分發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給予議員的保障會否適用。他詢問，除法律顧問所引述的新西蘭案例外，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加拿大)是否亦有適用的案例；若否，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考慮就此徵詢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就這項關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及4條為議員提供保障的問題，法律事務部在研究此事時只找到3宗相關的新西蘭案例，詳情載於該報告第18段。法律顧問補充，美國的情況與香港有所不同，因為美國是根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及第五修正案提供相關保障。

25.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基於《誹謗條例》(第21章)之下就"廣播"(broadcast, broadcasting)所訂明的定義，第21章第14條所訂的受約制特權不大可能涵蓋個別議員把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像影片上載至社交媒體網站的行為，有關議員因而須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法律顧問補充，鑒於社交媒體網站是立法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無甚控制權的第三方網站，行政管理委員

會不大可能就該等網站的管理負上任何法律責任，而議員須承擔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情況亦不大可能出現。

26. 梁國雄議員支持透過社交媒體網站發放立法會資訊的建議，因為此舉會令立法會更加公開並增加其問責程度，亦有助公眾監察議員的工作。對於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頻透過社交媒體網站發放後，議員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享有的保障會否繼續適用的問題，他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此事提出的意見。梁議員進而表示，除非有關內容曾遭剪輯，否則轉發立法會會議的視頻不應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27. 謝偉俊議員認為，就誹謗案件而言，當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頻透過社交媒體網站轉發時，在相關法律下就立法會會議過程免受民事或刑事訴訟的保障，不大可能適用。謝議員進而詢問，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頻上載至YouTube或類似的社交媒體網站前會否經過剪輯，或會否選擇性地上載有關視頻。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為維持會議紀錄完整，所有會議視頻均會完整地上載至YouTube；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所有活動照片，亦會上載至Flickr。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如部分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項建議，他認為不妨延後動議此項擬議決議案。依他之見，當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視頻透過社交媒體網站發放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保障將不會繼續適用。無論如何，在衡量過潛在風險及加強向公眾發放立法會資訊的效益後，他認為值得為這些效益而承擔風險。

30. 莫乃光議員表示，建議透過社交媒體發放的立法會資訊，純粹包括未經剪輯的會議視頻、活動照片，以及其他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的資訊。雖然他明白部分議員可能會對所涉

法律風險有疑慮，但他認為讓更多公眾得悉立法會資訊所帶來的效益，應足以抵銷該等風險；依他之見，該等風險微乎其微。

31. 廖長江議員表示，議員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受到保障免於法律訴訟，是要確保議員可以在立法會會議過程中暢所欲言而無須擔心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他關注到，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會損及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為議員提供保障的理據。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就她個人而言，她支持透過社交媒體網站發放立法會資訊的建議，但她注意到，部分議員對所涉法律風險提出關注。她邀請法律顧問澄清，法律事務部是否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涉及的法律問題。如需要更多時間，可將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日期延至在較後日期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3. 法律顧問澄清，法律事務部根據其掌握的資料而提出與立法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有關的法律問題及相關案例，已在報告中闡明。至於如何權衡當中的風險和效益，則由議員決定。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重申其見解，認為議員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席前發表的言論透過經由社交媒體網站發放有關立法會會議過程的視頻而被重複時，有關言論應該仍然受到特權保障；否則，將無法達到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保障議員免受法律訴訟的目的。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從討論所得的結論是，議員不反對他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iii) 黃定光議員就"推動落馬洲及大嶼山的經濟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3)288/13-14號文件發出)

(iv) 蔣麗芸議員就"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3)289/13-14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就上述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案進行的辯論亦將於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VI. 將於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96/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1月15日屆滿的4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將於2014年1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10時30分至正午12時舉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42/13-14號文件)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公告，將不會就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公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80/13-14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月2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單仲偕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市面出現港幣偽鈔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30日的來函(立法會CB(2)592/13-14(01)號文件))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單仲偕議員表示，聖誕及新年期間在香港及澳門出現港幣偽鈔的情況已引起部分公眾人士恐慌。很多零售店鋪拒絕接受1,000元港幣鈔票，亦有人趕往銀行兌換鈔票。由於農曆新年臨近，而這是零售業另一高峰期，因此有急切需要由政府當局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包括當局會否在農曆新年前安排回收2003年版的1,000元港幣鈔票，以釋除公眾疑慮。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因為此事性質急切且備受公眾關注。

44. 葉國謙議員質疑是否有急切需要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此項擬議質詢。葉議員亦關注到，可能出現濫用提出急切質詢機制的情況。他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此項建議。

45. 黃碧雲議員表示，越來越多零售店鋪拒絕接受1,000元港幣鈔票。鑒於農曆新年將至，她認為有必要盡快處理此事。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此事影響到各行各業及市民大眾，他認同有急切需要就出現1,000元港幣偽鈔一事提出擬議質詢。提出擬議急切質詢亦讓政府當局有機會及早解釋，當局有何措施應付此問題。

47.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在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6日早上舉行下次會議。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4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是濫用提出急切質詢的機制，他不表同意。他希望屬建制派的議員不要單純因為此建議是由一名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提出，便加以反對。

4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原本提交了一項建議，擬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終審法院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居港年期規定所作的裁決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由於秘書處通知她，已獲分配該次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時段的田北俊議員將會就同一事項提出質詢，她遂決定撤回其建議。據她記憶所及，她曾於2010年請求准許就花園街大火慘劇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但其請求遭拒。同年，她亦曾要求舉行休會辯論，但該要求亦不獲批准。她認為，在是否准許議員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及舉行休會辯論方面，現時欠缺明確準則。

50. 謝偉俊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如議員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而提出質詢，其請求有可能獲得批准。然而，性質急切與否並非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舉行休會辯論所要求的條件。謝議員進而表示，雖然他同意出現1,000元港幣偽鈔與公眾的確有重大關係，但他不認為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此外，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提供平台讓議員與政府當局更深入地跟進此事。

51.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建聯的議員之所以反對此項建議，並非因為此項建議由一名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提出，而是因為他們認為擬議質詢不符合准許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提出急切質詢的準則。

52. 單仲偕議員解釋，其擬議質詢的首部分關乎當局會否在農曆新年前下令回收2003年版的1,000元港幣鈔票。若他依循質詢時段的輪候制度，最早可提出該項質詢的會議是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時已相當接近農曆新年。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單仲偕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市面出現港幣偽鈔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單仲偕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超雄議員、單

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34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1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及吳亮星議員。
(2位議員)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4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2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XI. 方剛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終審法院裁定綜援申請人不需居港滿7年的事宜的影響
(方剛議員於2013年12月30日的來函(立法會CB(2)592/13-14(02)號文件))

5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方剛議員向議員簡介其建議。他解釋，屬自由黨的議員一向不支持批准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舉行休會辯論提出的要求，因為他們認為該等要求實質上等同於在輪候辯論時段時"插隊"。然而，考慮到終審法院就申領綜援居港年期規定所作裁決影響深遠，而且此事亦具急切性，他建議在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盡早就此事進行辯論。他表示，終審法院於2013年12月17日作出裁決後，社會

福利署在其後的一周內已接獲大約700份由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他深切關注到，該項裁決不單會增加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對公共房屋、醫療服務及教育等範疇的需求，因而對香港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他認為有急切需要讓議員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並要求政府當局發言答辯。

56. 毛孟靜議員對方剛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表示，鑒於香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嚴重矛盾，實在急需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毛議員補充，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她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權審批在單程證計劃下提出的申請，實在於理不合。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就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舉行的休會辯論而言，性質急切與否並非先決條件。他進而告知議員，方剛議員亦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該項擬議休會辯論議案所需的預告。

58.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反對方剛議員的建議。雖然他們並不反對辯論此事項，但鑒於終審法院已作出裁決，他們認為並無急切需要透過舉行休會辯論的方式辯論此事項。議員如希望在立法會辯論此事項，應申請一個辯論時段，而不應"插隊"。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方剛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終審法院裁定綜援申請人不需居港滿7年的事宜的影響。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何

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4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

(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馬逢國議員及潘兆平議員。

(2位議員)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4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2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以及《內務守則》第18(b)條，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X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9日